

湖北民族大学教学区机动车辆通行证办理审批表

申请人姓名		身份证号	
车型		车牌号	
车况		是否购买保险	
证、照情况		服务处所	
通行原因		联系电话	
部 门 意 见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
	领导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
保卫处 意 见	经办人： 年 月 日		
	领导签字(盖章)： 年 月 日		
申请人承诺 事项及内容	<p>本人庄重承诺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湖北民族大学校园车辆及交通安全管理规定，认真接受保卫工作部(处)及学校相关部门的管理要求，坚决履行如下承诺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该证仅限本车使用，不转借他人； 2. 进出校园将本证置于车辆前档醒目位置，主动接受检查； 3. 车速务必限制在 15 公里/小时以内，严禁鸣笛，严禁乱停乱放及影响道路畅通； 4. 车辆驾驶人及随车人员必须言行文明，举止得体，严禁酒驾。 5. 教学区六个禁行时段内，车辆严禁在教学区行驶（7:35-8:05、9:35-10:05、11:35-12:05、13:35-14:05、15:35-16:05、17:35-18:05）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(在此空白处抄写以上内容) 承诺人(签字)： 年 月 日</p>		